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4、2020-015。

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

73,874,461.71元，净利润-7,024,686.03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-17,228,460.87元。鉴于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的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